《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起草说明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深化新时代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77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民政局拟制了《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代拟稿）（以下简称《通知》），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订背景

**（一）现行低保调标机制已不适应新形势。**目前，我市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相挂钩的机制。自2016年起，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增强经济可持续发展能力，全国各地根据国务院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通知精神，均适当延长了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周期。2016年至2020年，同期最低工资标准仅调整了一次（即2017年12月调整）。而该期间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增长较快，特别是2019年猪肉等食品类物价指数涨幅较大，对困难群众生活压力冲击更为明显，若低保标准仍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将不能充分、及时发挥低保制度对基本民生的兜底保障作用。且目前义乌、磐安低保标准已突破最低工资标准50%的上限，其他县（市、区）低保标准已达到最低工资标准的47—48%，调整空间已很小。截至2021年3月份，全市平均低保标准840元/月，排名全省第10位，兰溪市、武义县、浦江县、磐安县800元/月为全省最低，因此，亟需改变我市低保标准调整机制。

**（二）“十四五”社会救助事业发展有新要求。**《浙江省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完善低保标准与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全省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达到13000元以上，专项救助水平同步提升。”按此要求，至2025年全市月低保标准需增长至1084元/月，平均每年增幅接近6%，由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的不确定性，如低保标准继续与最低工资标准挂钩，将难以实现“十四五”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

**（三）省内其他地市已先行先试。**目前，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湖州市等地的低保标准已与最低工资标准脱钩，实行与消费支出相挂钩的调整机制。绍兴市也明确于2022年开展低保标准调整改革工作。

二、制订过程

今年3月初，市民政局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通知（初稿）》，3月份向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发文征求意见，期间共接收修改意见10条，其中采纳8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均电话反馈无意见。3月17日至3月26日《通知（初稿）》在金华市民政局网站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网址为http://minyi.zjzwfw.gov.cn/dczjnewls/dczj/idea/topic\_2497.html，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相关修改意见。6月21日经市民政局办公室合法性审查，于6月22日形成了《通知》（代拟稿）并上报市政府。

三、主要内容

**（一）低保标准调整机制改革。**2021年9月1日起，我市低保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脱钩，与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挂钩，低保标准按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25%—35%测算，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公布标准，各县（市、区）按照三档标准执行。第一档为义乌市，按公布标准的100%执行；第二档为市区、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按公布标准的95%取整数执行；第三档为兰溪市、浦江县、磐安县，按公布标准的90%取整数执行。今后每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常住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数据，报请市政府出台全市低保标准调整方案。

**（二）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调整。**2021年9月1日起，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执行三档差异化标准。其中第一档义乌市城乡低保标准为950元/月；市区、东阳市、永康市（现行的850元/月），武义县（现行的800元/月）为第二档，城乡低保标准统一调整为900元/月；兰溪市、浦江县、磐安县为第三档，城乡低保标准由现行的800元/月调整为850元/月。